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淑慧

電話：7112175-43

電子信箱：hsh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25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來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1251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重申設置單位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傳染病檢體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規定，向疾管署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344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網頁：疾病管制署首頁 > 申請 > 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 > 作業規定與流程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疾管署來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